

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 中午12時10分

地點：工二館三樓329會議室

主持人：張總務長基義

出席人員：張生平委員(請假)、吳凱強委員、陳富強委員、朱超原委員(請假)、魏駿吉委員、任明坤委員、廖仁壽委員、陳瑩真委員、吳吟誼委員、葉智萍委員、簡昭欣委員、鍾崇斌委員(請假)、羅志偉委員(請假)、趙韋安委員、李漢星委員、李俊穎委員(請假)、梁美智委員、劉大和委員、謝建文委員(請假)、尹大根委員、張兆恬委員(請假)、黃毓婷委員(請假)、陳在方委員、包德樂委員、沈煥翔委員(請假)、蕭子健委員、劉建良委員

列席人員：楊黎熙副總務長、梁秀芸秘書、任芬頤先生

記錄：莊士澤先生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107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依前次會議案由四決議，有關107年8月～107年11月共計4個月，加收400元之退款，本組業已通知住戶，將分別於接下來的5個月(107年12月～108年4月)免扣除水費(每個月水費80元)。
- 二、續辦建功空地及德鄰停車場評估委外經營停車場案，業經建功村村管理委員會決議，不做委外停車場經營。(如附件9，P33)

參、業務報告：

一、本校職務宿舍分配業務：

房別	人員別	107年11月分配			
		申請	可分配	受配	放棄
單房間	編制內	3	5	3	0
	約聘僱	4	11	2	2
多房間	教師	4	3	3	0
群賢樓精緻房		4	4	4	0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職務宿舍維修費調整方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職務宿舍收入與支出是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2條第5項，暨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4點第8項規定，另訂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費收支管理要點(已於前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廢除舊法，另訂新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規定(如附件1，P1～P7)，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另依審計部函示(如附件2，P8～P14)，自籌收入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以逐年賸餘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二、職務宿舍在民國 72 年前定義為眷屬宿舍(無收費，無借住期限，自 95 年 9 月開始收眷屬宿舍維修費)，之後才更名為多房間職務宿舍。本校宿舍維修費自 85 年 8 月起開始收取(依原價 7 折)，89 年元旦恢復原價，100 年元旦調漲 30%至今未再做調整。(如說明 2 附件)

三、103 年～107 年之收入與支出：(如附件 3，P15～P18)

- (1) 近幾年，在未獲學校補助經費(T341)前，職務宿舍收入已不足以支應全部支出，在有限的經費下，已難以維持較佳的居住安全及品質。
- (2) 其中，公共環境清潔維護，於 103 年約支出 10 萬元，後因有委員提案討論至 105 年決議後，每年增加至約 75 萬元支出，為經費短拙之主要因素之一(如下表)。依當時分析，以 102 至 104 年之平均年度結餘約 21 萬，每年若增加 65 萬環境維護支出，則每年結餘將呈現負數；為求收支平衡，僅能儘量降低修繕支出，並設法開源節流，然而在支出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近年結餘仍為負數。

年度	收入			支出	年度結餘 B-C	歷年結餘 (A+B)-C
	上年結餘 A	本年收入 B	總計	總計 C		
102	44,390	6,346,320	6,390,710	6,192,338	153,982	198,372
103	198,372	6,705,515	6,903,887	5,759,337	946,178	1,144,550
104	1,144,550	5,009,915	6,154,465	5,483,501	-473,586	670,964
平均	462,437	6,020,583	6,483,021	5,811,725	208,858	671,295

- (3) 104 年收入驟短，主要原因是有大量 15 年屆期之宿舍騰空整修，計有 36 戶。
- (4) 今(107)年統計至 10 月底為止，已虧損將近約 50 萬元，每月月底時，所剩無幾(如附件 4，P19)，要待下個月初之薪資扣款入帳時，始可核銷已請廠商處理之費用，若遇緊急事件處理，實在無法運作。
- (5) 若再將學校補助經費(T341)計入(歷年經費統計詳如附件 5，P20)，職務宿舍經費無法自己自足，且審計部已稽核本校 105 年補助經費項目，未來學校補助經費可能因法規因素趨於減少。

	107(1~10月)	106	105	104	103
業務費收入(A)	4,560,569	5,472,577	5,751,952	5,009,915	6,705,515
F406 支出(B)	5,083,378	5,340,699	5,890,701	5,483,501	5,759,337
結餘(C) = (A) - (B)	-522,809	131,878	-138,749	-473,586	946,178
T341 支出(D)	2,845,407	2,159,143	2,231,594	3,448,558	3,224,375
結餘(E) = (C) - (D)	-3,368,216	-2,027,265	-2,370,343	-3,922,144	-2,278,197

四、各村各項支出：

- (1) 九龍的收入(管理費+維修費)較建功村少。其中主要原因是單房間宿舍的數量多，家具設備及公共區域維護上，相對需要較多的人力處理及維修費用；然而，多房間宿舍的家俱及設備等由借住人自行購置及維修，在維修上的數量及費用，相對就會比較少一些。
- (2) 再者，單房間職務宿舍需提供公共事務(飲水機、報紙、鍋爐、門禁、有線電視、電

話專線等)，整體的成本必然高於多房間職務宿舍。

各村各項收入						
收入	九龍	建功	博愛	大學	學府	德鄰
維修費 (A)	\$778, 137	\$2, 323, 035	\$129, 020	\$611, 621	\$30, 420	\$248, 677
管理費 (B)	\$310, 105	\$11, 025	\$0	\$0	\$11, 400	\$0
自來水	\$92, 946	\$12, 101	\$98	\$0	\$0	\$0
電費	\$85, 509	\$22, 837	\$72	\$0	\$0	\$0
瓦斯費	\$61, 308	\$7, 563	\$92	\$0	\$0	\$0
	\$1, 328, 005	\$2, 376, 561	\$129, 282	\$611, 621	\$41, 820	\$248, 677

各村各項支出 (未包含 T341 的支出)						
支出	九龍	建功	博愛	大學	學府	德鄰
自來水	\$409, 493	\$12, 189	\$3, 159	\$889	\$2, 076	\$315
電費	\$318, 606	\$137, 849	\$1, 170	\$20, 051	\$1, 820	\$1, 652
瓦斯費	\$54, 410	\$15, 479	\$3, 094	\$269	\$3, 542	\$360
公共環境	\$141, 000	\$400, 506	\$27, 700	\$54, 800	\$0	\$20, 000
有線電視	\$21, 735					
電話專線	\$21, 840					
公共事務	\$127, 121	\$2, 508	\$7, 710	\$110	\$8, 995	\$200
人事費攤提	\$316, 372	\$190, 224	\$20, 024	\$36, 044	\$20, 024	\$18, 019
校務基金攤提	\$223, 207	\$407, 989	\$23, 577	\$104, 633	\$7, 226	\$43, 127
修繕/設備	\$778, 867	\$710, 766	\$0	\$239, 401	\$0	\$102, 109
	\$2, 412, 651	\$1, 877, 510	\$86, 434	\$456, 197	\$43, 683	\$185, 782
各村各項支出，再加計 T341 的支出						
T341	\$602, 486	\$1, 252, 827	\$0	\$339, 103	\$0	\$0
	\$3, 015, 137	\$3, 130, 337	\$86, 434	\$795, 300	\$43, 683	\$185, 782

五、各村收入 (A+B) 與重要支出比例如下表：若未包含學校每年補助經費 T341 支出，九龍宿舍區已超支達到 1.5 倍，其它各區比例大約在 70%。若加入學校每年補助經費 T341 支出，九龍超支達 2 倍，建功、大學宿舍都超支達 1.2 倍以上。

- (1) 修繕/設備：包含單房間傢俱設備、騰空戶整修及依本校宿舍維修規範之土木、水電、門窗、公共設施等。
- (2) 公共環境：包含割草、修樹、洗水塔、抽化糞池、環境消毒等 5 項，目前九龍單房間洗水塔由事務組經費項下支付，本年度另有 1 筆九龍修樹約 9 萬 1,508 元由保管組經費項下支付。
- (3) 公共事務：包含有線電視、電話專線、飲水機(清潔、檢測、濾心)、報費、鍋爐、管銷費(含物品領用)及門禁等項目。
- (4) 人事費用：各村的人事費是以戶數的比例來分攤計算。惟目前實際有 3.8 人力在做職務宿舍管理與維修的事務，F406 專戶僅支付 1 人薪資，其餘 2 位九龍清潔人員及管理員由事務組經費項下支付，另 0.8 人力係因兼做其它業務，故其薪資由本組其它經費項下支付。

(5) 校務基金：各村的分攤是以每月收入的比例來分攤計算。

(6) 上開說明詳細如附件 6，P21~P25

未包含 T341 支出之比例						
	九龍	建功	博愛	大學	學府	德鄰
修繕/設備	72%	30%	0%	39%	0%	41%
公共環境	13%	17%	21%	9%	0%	8%
公共事務	16%	0%	6%	0%	22%	0%
人事	29%	8%	16%	6%	48%	7%
校務基金	21%	17%	18%	17%	17%	17%
支出總比例	150%	73%	61%	71%	87%	74%
加入 T341 支出之比例						
T341	55%	54%	0%	55%	0%	0%
支出總比例	205%	127%	61%	127%	87%	74%

六、除水電瓦斯（理論上是收支平衡）外，單房間職務宿舍以九龍宿舍為參考基準，若能支付其修繕/設備、公共環境維護、公共事務、人事費及校務基金等必要性費用：

- (1) 九龍單房間職務宿舍調漲為原維修費 1.5 倍。(如上表，未包含 T341 支出之比例之九龍盈虧)
- (2) 建功禮賢樓因未提供飲水機、報紙、鍋爐、有線電視及電話專線等公共事務(約占 2 成)，故將上開說明(1)之原維修費 1.5 倍，向下修正為原維修費 1.3 倍。
- (3) 研一舍因原維修費已較高，目前也只剩 2 間，一旦退宿就需歸還住服組，且無公共環境、公共事務的支出，足夠支付目前房間的維修，暫不做調整。
- (4) 單房間職務宿舍調整後如下表：每月約可增加 4 萬 2,146 元收入，每年約可增加約 50 萬元收入。(1 成繳校務基金後，可用金額每年約增加 45 萬元)

館舍	原價	調整後	差價	總戶數	動態 住房率	每月增加收入
群賢樓	\$975	\$1,463	\$488	69	76.81%	\$25,863
培英館	\$468	\$702	\$234	41	47.50%	\$4,557
慈愛齋	\$468	\$702	\$234	22	72.73%	\$3,744
集賢一樓	\$1,079	\$1,619	\$540	5	40.00%	\$1,080
	\$1,677	\$2,516	\$839	1	100.00%	\$839
集賢二樓	\$468	\$702	\$234	6	0.00%	\$0
禮賢樓	\$1,443	\$1,876	\$433	16	87.50%	\$6,062
研一舍	\$4,225	\$4,225	0	2		

\$42,146

七、多房間職務宿舍，依上述成本因素，及附近租金行情與市場供需因素，調漲為原維修費 1.2 倍後如下表：每月約可增加 6 萬 6,819 元收入，每年約可增加約 80 萬元收入。(1 成繳校務基金後，可用金額每年約增加 72 萬元)

- (1) **附近租金行情：**依 591 出租網，依條件查詢：3 房，25~40 坪住家，2~6 層公寓，位於清大夜市商圈的租金行情，約散佈於 1 萬~1 萬 6,500 元。
- (2) **市場供需：**目前除 4 位待分配候排人員外，仍有高達 36 位暫停候排人員，其中多位只想候排大學村。

社區	原價	調整後	差價	總戶數	動態 住房率	每月增加收入
建功	\$3,465	\$4,158	\$693	79	82.28%	\$45,020
大學	\$3,749	\$4,499	\$750	17	100.00%	\$12,747
德鄰	\$3,218	\$3,862	\$644	9	72.73%	\$4,214
九龍	\$2,821	\$3,385	\$564	6	66.67%	\$2,256
博愛	\$3,822	\$4,586	\$764	3	100.00%	\$2,292
學府	\$1,456	\$1,747	\$291	1	100.00%	\$291
						<u>\$66,819</u>
註：建功、大學、德鄰、博愛以各戶平均來計算						

八、綜上，單房間每年可用金額增加 45 萬，多房間每年可用金額增加 72 萬，可加速現有騰空戶整修、改善公共空間設備及逐步更換單房間老舊設備(桌子、椅子、櫃子)。

九、考慮各村意見後(如附件 9，P31~33)，另提二備案由委員會審議(如附件 7，P26~28)。

十、本案通過後，同步修改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費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 8，P29~30)，將先行公告住戶周知後，於明(108)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往後將每四年將檢討 1 次。

決議：本案經保管組說明資料內容與法規依據，各村村長表達意見及主計室說明校務基金及統籌款之運作模式，再經各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後，主席基於維護本校職務宿舍品質並考量職務宿舍經費能永續經營，裁示依附件 7 之方案二表決，經現場 19 位委員舉手表決，半數以上決議通過多房間調漲為原價 1.1 倍、九龍單房間調漲為原價 1.3 倍、禮賢樓調漲為原價 1.2 倍。(同意 12 票，不同意 3 票)

同時，依上開方案決議修改附件 8 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費收支管理要點，於明(108)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會議結束時間：14時10分

名 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 二 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

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

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

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爲。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地址：403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
電話：04-23013518#520
傳真：04-2302174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教字第10110015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1564A0B_ATTCH1.doc、1001564A0B_ATTCH2.xls，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貴部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0年度餘絀及折舊費用等6項調查表一案，經審核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於文到20日內依附表格式逐項查填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案陳貴部民國(下同)101年4月17日臺會(一)字第1010039757號函辦理。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0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貴部監督情形，經核有下列情事，請研謀改善措施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一)部分學校預算執行情形，除未能達成收支平衡外，賸餘亦未能逐年成長及短絀未能積極改善：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



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亦規定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以逐年賸餘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且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短絀以較前年度預算數減少為原則。經查100年度53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49億1,472萬餘元(附表1)，較預算減少短絀5,646萬餘元，其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14個校務基金賸餘合計2億1,870萬餘元(較99年度17個校務基金賸餘4億3,015萬餘元，減少3個校務基金及減少賸餘2億4,943萬餘元)，其餘國立臺灣大學等39個校務基金100年度短絀合計51億3,342萬餘元(較99年度36個校務基金短絀合計48億3,936萬餘元，增加3個校務基金及增加短絀7,535萬餘元)，顯未能達成上開規定所稱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

。另查99年度決算賸餘之校務基金，100年度決算賸餘較99年度減少者計有7校，其中減少10%以上者，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所學校；減少30%以上者(附表2)，計有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等6所學校；99年度賸餘而100年度決算反為短絀者計有國立臺東大學、臺中技術學院、澎湖科技大學臺東專科學校等4所學校，另99年度決算短絀之校務基金，較100年度決算短絀減少10%以上者，計有國立臺南大學等3所學校；減少30%以上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等7所學校；增加10%以上者，計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3所學校；惟增加30%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1個校務基金(附表3)，亦與上開規定所定，以逐年賸餘成長及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未合，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各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妥為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

(二)校務基金推行逾12年餘，5項自籌收入雖有逐年增加，惟各校仍多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所需經費，難以有





效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目的，係為賦予學校更多財務運用自主空間，並鼓勵開源節流，鬆綁5項自籌收支，以提升資源運用績效，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行政院於87年10月7日及88年4月13日同意校務基金接受機關之補助或委辦計畫，結餘款及計畫經費利息得納入校務基金，免繳回國庫。經查近3年度(98至100年度，下同)53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328億8,004萬餘元、352億8,622萬餘元、353億8,981萬餘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總收入約31.81%、32.69%、32.49%，已逐年增加，收支結果，分別為賸餘11億2,215萬餘元、18億8,536萬餘元、15億4,665萬餘元，貴部補助校務基金金額並未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逐年增加而減少，近3年度教育部補助53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金額分別為564億3,180萬餘元、564億6,193萬餘元、570億5,959萬餘元(含專案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占貴部各該年度預算數33.91%、33.92%、31.52%，補助金額亦較90年度補助52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424億餘元大幅增加，未能減輕政府補助壓力，前經函請貴部檢討改進。承復：國立大學校院肩負政府推動教育改革之責任，為培育人才而努力，且大學學雜費受到主客觀環境之限制，難以作較大幅度之調整(99及100學年度受全球經濟影響，學雜費均未有調漲)，無法合理反映學校教學成本，國立大學校院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後，學生人數由90年度之28萬9,799人，至99年度增為42萬3,407人，增幅達46.10%，但政府補助款增幅為9.91%{[90年度424億元-99年度466億元(不含特別預算或專案補助計畫金額)/424億元]，另貴部對國立大學校院之補助已參酌各校財務狀況及運作績效等，建立補助機制





，且刻正比照國外公立大學呈現基金投入教學研究之績效架構，研擬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格式，未來將通盤考量，參酌各校財務狀況及績效報告，妥適分配補助款，以紓解高等教育經費壓力。惟國立大學校院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由公務預算改為實施校務基金，迄100年度已12年餘，整體5項自籌收入雖有逐年增加，然各校營運所需經費平均約5成(部分學校約8成以上)仍多仰賴政府補助款挹注，貴部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執行成效是否達成校務基金設置目的，尚未辦理整體評估；另各校資源與特色間有不同，政府雖已鬆綁法令，賦予學校財務運用自主空間，各校是否確已充分發揮其資源及特色，增加自籌經費能力，以達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之目的，請研議有效因應措施，積極督促改善。

(三)部分學校5項自籌收入偏低：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同條例第10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7條之1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貴部之監督。經查100年度53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1,089億1,107萬餘元，其中學雜費收入計206億5,339萬餘元，占18.96%，上開條例規定之5項自籌收入總計353億8,981萬餘元，占32.49%，其中5項自籌收入達4成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中央、清華、交通、臺灣師範等5所大學，共計169億5,990萬餘元(附表4)，占53所學校5項自籌收入之47.92%，另5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2成者，計有國立宜蘭大學等29校，5項自籌收入





總計為39億7,665萬餘元，占53所學校5項自籌收入之11.24%，其中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等6校5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1成，請督促及輔導各校根據其資源及特色，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

(四)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落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前經本部自96年5月23日起迭次函請加強督導考核，督促審慎規劃積極辦理，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經查100年度53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164億8,606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29億1,947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29億8,147萬餘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223億8,701萬餘元(附表5)，實際支用數199億1,251萬餘元，執行率88.95%，較99年度執行率84.95%，提高4個百分點，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國立中央、暨南國際、臺南、臺北教育、臺南藝術、高雄應用科技、高雄海洋科技、體育等8所大學，其中國立臺南、高雄應用科技等2所大學執行率未達60%。復查國立暨南國際、臺南、臺南藝術、高雄應用科技等4所大學，連續2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80%，請針對問題癥結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預算資源預期效能。

(五)部分學校新生註冊率連續4年呈現下降趨勢：國立大學校院係為執行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培育高級人才，提高國民知識及生活水準而設置。經查96至100學年度52所國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學制特殊未予納入統計)平均新生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核定招收新生數)為93.90%、94.02%、93.45%、93.56%、94.32%，其中100學年度註冊率未達9成者，計有國立虎尾科技、澎湖科技、體育等大學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5所學校





裝

訂

線

。另查教育部核定100學年度52所國立大專校院招收新生人數為6萬9,701人，較96學年度7萬3,920人，減少4,219人(附表6)，惟仍有國立交通、嘉義、高雄師範、高雄餐旅等4所大學新生註冊率連續3年較96學年度減少，甚有國立臺北教育、臺北科技、虎尾科技、高雄應用科技、臺灣體育運動等大學、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等8所學校新生註冊率連續4年較96學年度減少，似與媒體報導就業市場之師資生取得正式教職不易及體育人才出路狹窄暨護理人員超時工作等攸關，亦顯示少子女化，致生源減少現象，已逐漸衝擊國立大學校院之經營，另貴部雖已推動總量管制及學校整併等因應措施，惟成效有限，請督促各校檢討改善，避免招生不足而影響校務基金收入，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加強協調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需求之關連性，俾利培育人才得以適才適所，暨積極檢討學校整併或退場機制。

- (六)部分學校教師或研究助理以不實單據核銷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亟待加強法令宣導及內部控制機制：貴部100年度補助53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基本需求、營繕工程、績效型及專案計畫補助款計570億5,959萬餘元，另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0年度取得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帳列「建教合作收入」科目283億9,984萬餘元；取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款，帳列「其他補助收入」科目108億3,035萬餘元。惟近年來媒體報導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教授涉以人頭詐領助理費，或涉以聘任家人當助理，或涉以透過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或收據核銷補助經費；或研究助理利用校內內部程序有關採購金額未達30萬元或10萬元者，授權各系所逕行辦理，化整為零，以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逃避事前請購及監辦機制，串通多家公司開



立不實發票辦理核銷、盜領公款等，顯見部分學校人員法治觀念及內部控制亟待加強，請檢討改進，並督促各校加強各項法令之教育訓練與宣導，暨積極檢討改善現行內部控制流程，強化業務稽核功能，以防杜弊端再度發生。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1/06/01
11:2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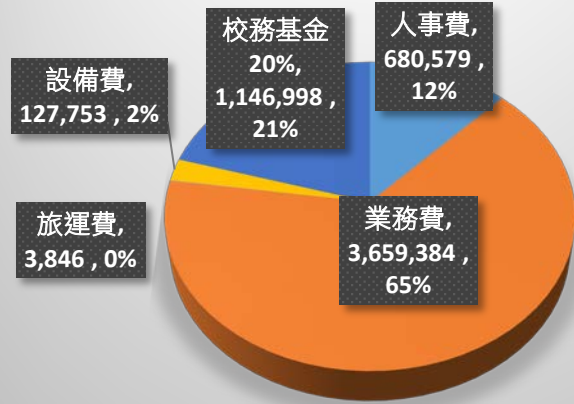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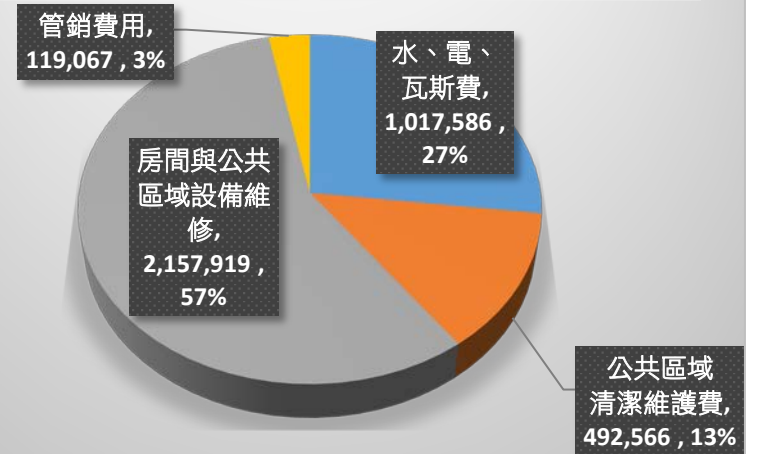
4年平均費用支出比例

■ 人事費 ■ 業務費 ■ 旅運費 ■ 設備費 ■ 校務基金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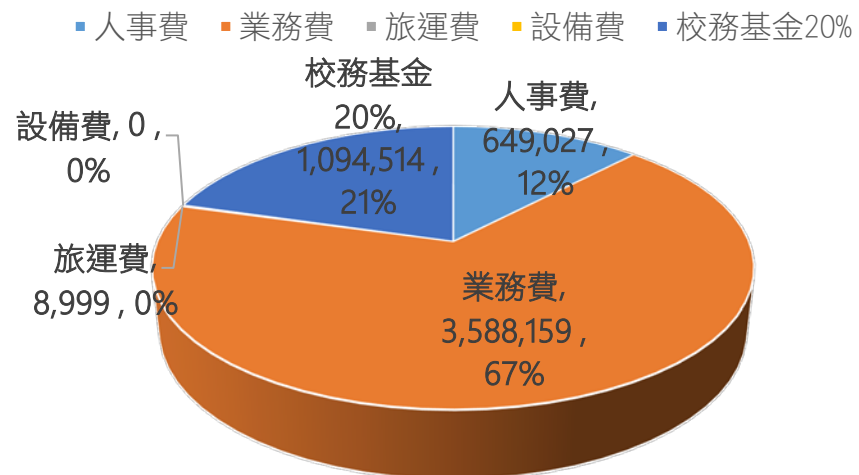


4年平均業務費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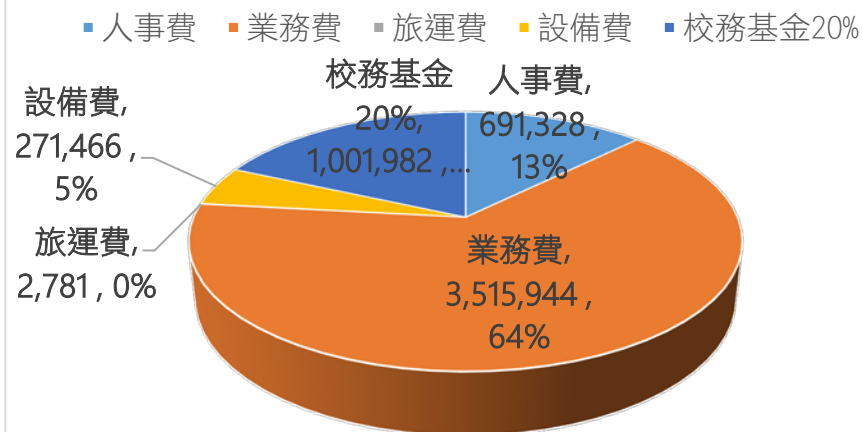
■ 水、電、瓦斯費 ■ 公共區域清潔維護費 ■ 房間與公共區域設備維修 ■ 管銷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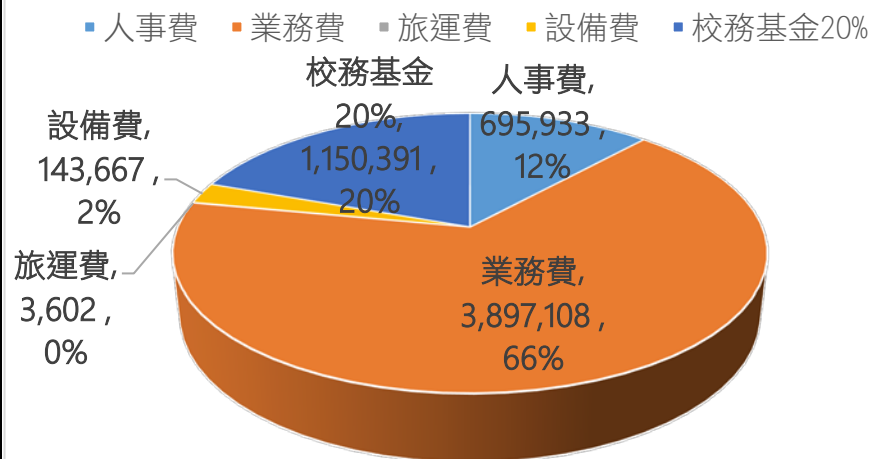
106年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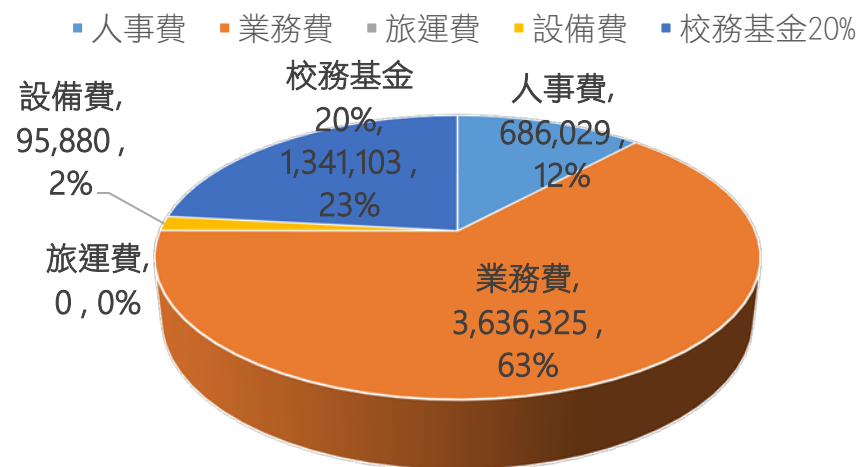
104年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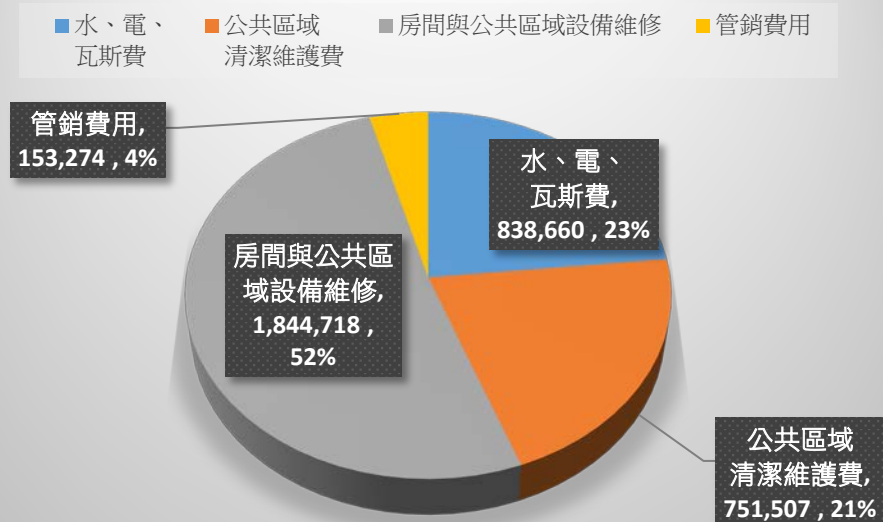
105年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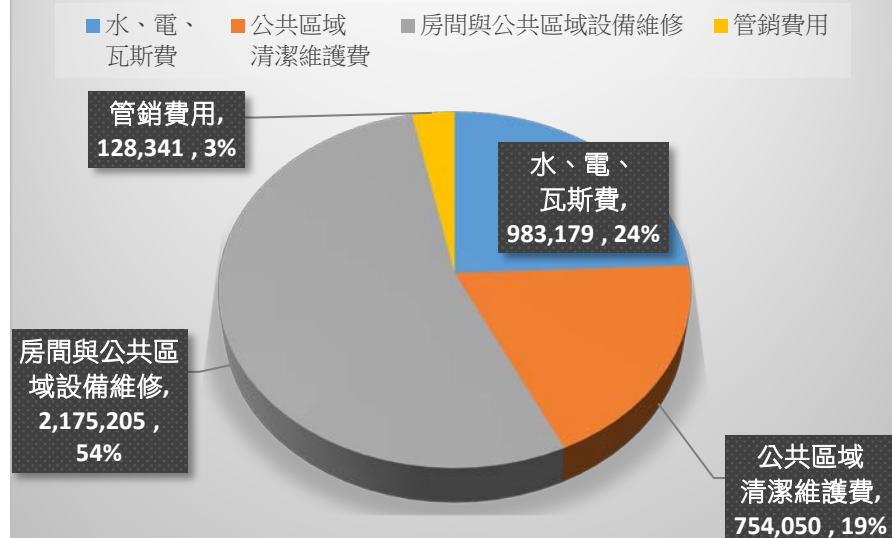
103年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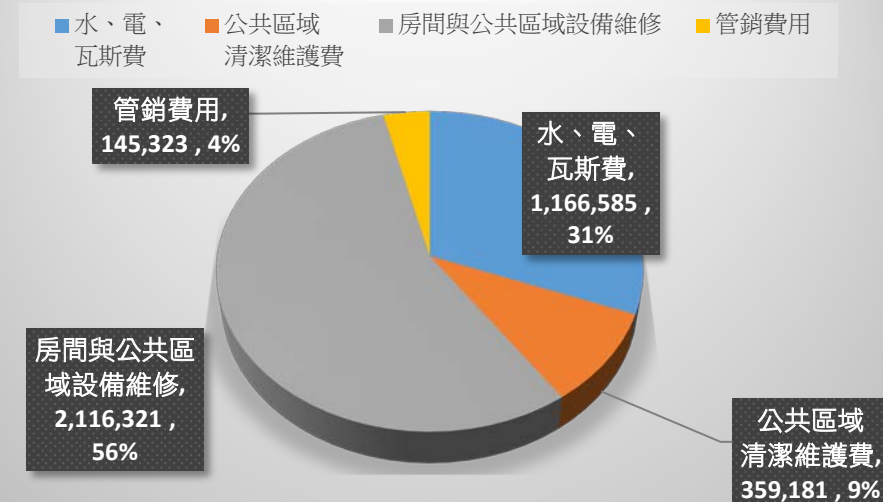
106年業務費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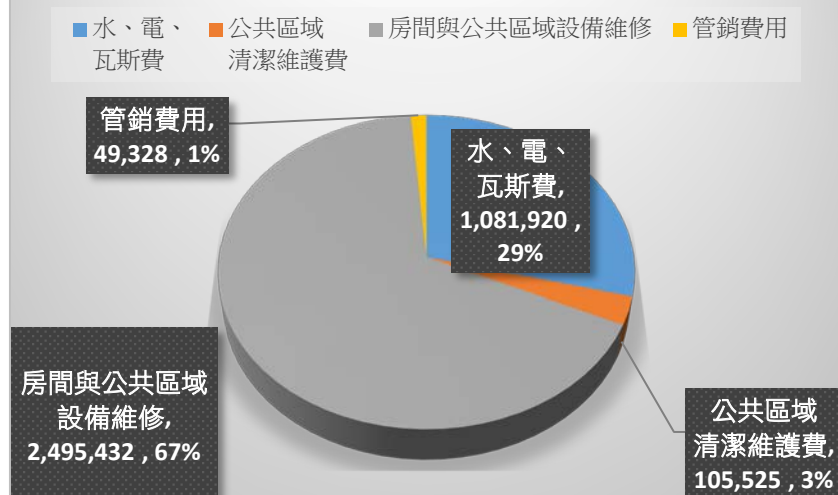
105年業務費比例



104年業務費比例



103年業務費比例



業務費(含設備費)支出分析													
分類	平均	107	106	105	104	103		107	106	105	104	103	
水、電、 瓦斯費	1, 017, 586	716, 384	838, 660	983, 179	1, 166, 585	1, 081, 920	水費	286, 754	379, 822	369, 855	448,939	408,721	
							電費	413, 442	439, 166	597, 803	678,769	647,712	
							瓦斯費	16, 188	19, 672	15, 521	38,877	25,487	
公共區域 清潔維護費	492, 566	644, 006	751, 507	754, 050	359, 181	105, 525	割草	202, 500	172, 000	346, 500	12,000	0	
							消毒	56, 300	68, 600	68, 600	23,300	0	
							修樹	293, 006	251, 407	194, 650	278,381	105,525	
							洗水塔	37, 200	75, 500	87, 200	11,000	0	
							清潔		111, 000		2,000	0	
							抽化糞池	55, 000	73, 000	57, 100	32,500	0	
修繕/設備與公 共事務	2, 157, 919	1, 995, 903	1, 844, 718	2, 175, 205	2, 116, 321	2, 495, 432	有線電視	22, 255	26, 000	25, 920	25,920	25,920	
							電話專線	21, 840	26, 208	26, 208	26,208	26,608	
							飲水機	30, 400	42, 130	0	0	0	
							報費	7, 200	10, 800	3, 600	11,400	3,600	
							鍋爐	10, 860	14, 402	14, 680	13,740	13,240	
							維修	1, 649, 270	1, 712, 178	1, 938, 130	1,750,297	2,293,034	
							設備	33, 298	13, 000	23, 000	17,290	37,150	
								220, 780	0	143, 667	271,466	95,880	
管銷費用	119, 067	38, 460	153, 274	128, 341	145, 323	49, 328	管銷費用	38, 460	153, 274	128, 341	145,323	49,328	
		3,394,753	3,588,159	4,040,775	3,787,410	3,732,205			3, 394, 753	3,588,159	4,040,775	3,787,410	3,732,205

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切換列印格式 轉出EXCEL								
計畫代碼：	107F406			計畫名稱：	員工宿舍維修費收入			
主持人：	總務處			單位：	總務處			
執行期間：	107/01/01 ~ 107/12/31			委託單位：	國立交通大學			
經費用途	預算數 (A)	實支數 (B)	核銷簽證數 (C)	暫付數 (D)	暫付簽證數 (E)	請購未銷數 (F)	餘額 (G)=A-(B~F)	備註
人事費	0	711,406	0	0	0	0	-711,406	執行率：0.00 流入數：0 流出數：0
業務費	0	3,554,360	270,090	68,948	-27,818	165,622	-4,031,202	執行率：0.00 流入數：0 流出數：0
旅運費	0	0	0	0	0	0	0	執行率：0.00 流入數：0 流出數：0
設備費	0	33,298	0	0	0	0	-33,298	執行率：0.00 流入數：0 流出數：0
合計：	0	4,299,064	270,090	68,948	-27,818	165,622	-4,775,906	執行率：0
實收數：	5,681,942		暫收數：	0		收入餘額：	36,052	餘額繳回：869,984

100~107年度T341職務宿舍專項維修經費各村統計

100~107年度各村維修費統計

村名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合計	使用百分比	平均每年使用經費
建功村	2,340,000	348,667	78,950	1,994,375	252,286	2,177,594	1,188,638	1,642,106	10,022,616	57.00%	1,252,827
九龍村	0	157,781	709,623	1,230,000	823,466	54,000	695,300	1,149,714	4,819,884	27.41%	602,486
大學村	0	0	38,000	0	2,372,806	0	248,430	53,587	2,712,823	15.43%	339,103
德鄰新村	0	0	2,000	0	0	0	26,775	0	28,775	0.16%	3,597
學府路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研一舍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博愛路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總計	2,340,000	506,448	828,573	3,224,375	3,448,558	2,231,594	2,159,143	2,845,407	17,584,098	100.00%	

備註：(重大專項請購案)

一、100年度T341職務宿舍專項維修經費：
建功村第二~四棟頂樓防水工程2,340,000元。

二、101年度T341職務宿舍專項維修經費：
建功村第五棟頂樓防水工程(設計規劃監造費)190,000元。

三、102年度T341職務宿舍專項維修經費：
九龍村慈愛齋頂樓防水工程666,113元。

四、103年度T341職務宿舍專項維修經費：
(一) 九龍村群賢樓頂樓防水工程1,230,000元。
(二) 建功村第五棟頂樓防水工程478,000元。
(三) 多房間騰空戶整修6戶(建功村6戶) 1,516,375元。

五、104年度T341職務宿舍專項維修經費：
(一) 大學路頂樓防水工程1,642,000元。
(二) 多房間騰空戶整修6戶(大學村3戶、九龍村3戶)，編列經費新台幣1,482,611元。

六、105年度T341職務宿舍專項維修經費：
(一) 建功村第一棟頂樓防水工程1,168,639元。
(二) 多房間騰空戶整修4戶(建功村4戶) 1,008,955元。

七、106年度T341職務宿舍專項維修經費：
(一) 建功村第三棟B1交誼空間整修478,483元。

八、107年度T341職務宿舍專項維修經費：
(一) 九龍村慈愛齋頂樓防水工程997,233元。(請購)
(二) 建功村大門整修工程900,000元。(請購)

小任維修+設備+更換世大運裝備							
	九龍	建功	博愛	大學路	學府路	德鄰	研一舍
1月	500						
2月	26,200			54,071		5,044	
3月	99,700	31,475					
4月	93,064	167,470		29,400			
5月	276,723	23,327					
6月	22,900	500					
7月	48,050	85,050		32,550			
8月	53,000	37,225		123,380		65,625	
9月	67,950	79,470					
10月	90,780	286,249				31,440	
11月							
12月							
	778,867	710,766	0	239,401	0	102,109	0

割草+修樹+消毒+化糞池+洗水塔							
	九龍	建功	博愛	大學路	學府路	德鄰	研一舍
1月	20,000	106,786	2,500	5,000		4,000	
2月							
3月	29,000	114,110	8,000	12,300		4,000	
4月		15,000					
5月	15,000	14,000	2,500	5,000		4,000	
6月		22,000	4,200	11,000			
7月	15,000	106,610	2,500	5,000		4,000	
8月	40,000		2,500	7,500			
9月	15,000	14,000	2,500	5,000		4,000	
10月	7,000	8,000	3,000	4,000			
11月							
12月							
	141,000	400,506	27,700	54,800	0	20,000	0

		106		105		104		103	
公共區域 清潔維護費	割草	172,000	共4次(6、7、9、11月)	346,500	共6次	12,000	大學村2次	0	
	消毒	68,600	1年2次	68,600	1年2次	23,300	1次大學村 1次各村	0	
	修樹	251,407	各宿舍區	194,650	共4次(建功1次,九龍2次,1次颱風)	278,381	3次(建功+2次颱風)	105,525	九龍、博愛
	洗水塔	75,500	1年2次	87,200	1年2次	11,000	大學村1次	0	
	清潔	111,000				2,000		0	
	抽化糞池	73,000	1年1次	57,100	1年1次	32,500	大學、九龍各1次	0	
	總計	751,613		754,155		359,285		105,628	
公共區域 清潔維護費	割草	1次約4.5萬	1年6~10次	40萬/年					
	抽化糞池	1次約5萬	1年1次	5萬/年					
	洗水塔	1次約5萬	1年2次	8萬/年					
	修樹	1次約10萬	次數不定	近5年平均約30萬/年					
	消毒	1次約3.5萬	1年2次	7萬/年					
	清潔	視情況							
		總計：		約90萬/年					

公共環境維修，依105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106年較為完整支出。

飲水機(清潔、檢測、濾心)+報費+鍋爐+管銷費(含物品領用)+門禁							
	九龍	建功	博愛	大學路	學府路	德鄰	研一舍
1月	2,445						
2月	12,940						
3月	2,300						
4月	58,240	100					
5月	4,000			110			3,835
6月	3,234					200	
7月	28,571						
8月	4,561						1,418
9月	7,210	2,408	7,710		8,995		
10月	3,620						1,948
11月							
12月							
	127,121	2,508	7,710	110	8,995	200	7,201

有線電視支出+網路 (振道)		專線支出 (中華電信)
	九龍	九龍
1月	2,160	2,184
2月	2,160	2,184
3月	2,160	2,184
4月	2,160	2,184
5月	2,080	2,184
6月	1,944	2,184
7月	3,268	2,184
8月	1,840	2,184
9月	2,977	2,184
10月	986	2,184
11月		
12月		
	21,735	21,840

人事費分攤							
	九龍	建功	博愛	大學路	學府路	德鄰	研一舍
1月	62,480	37,567	3,954	7,118	3,954	3,559	791
2月	28,699	17,256	1,816	3,270	1,816	1,635	363
3月	28,009	16,841	1,773	3,191	1,773	1,595	355
4月	29,229	17,574	1,850	3,330	1,850	1,665	370
5月	28,009	16,841	1,773	3,191	1,773	1,595	355
6月	28,009	16,841	1,773	3,191	1,773	1,595	355
7月	28,009	16,841	1,773	3,191	1,773	1,595	355
8月	27,910	16,781	1,766	3,180	1,766	1,590	353
9月	28,009	16,841	1,773	3,191	1,773	1,595	355
10月	28,009	16,841	1,773	3,191	1,773	1,595	355
11月	0	0	0	0	0	0	0
12月	0	0	0	0	0	0	0
	316,372	190,224	20,024	36,044	20,024	18,019	4,007

各村支出以各村戶數比例來分攤

九龍：158/302 (總戶數)

建功：95/302 (總戶數)

博愛：10/302 (總戶數)

大學路：18/302 (總戶數)

學府路：10/302 (總戶數)

德鄰：9/302 (總戶數)

研一：2/302 (總戶數)

有線電視支出+網路 (振道)		專線支出 (中華電信)	人事費	校務基金
	九龍	九龍		
1月	2,160	2,184	119,424	110,026
2月	2,160	2,184	54,856	104,193
3月	2,160	2,184	53,536	84,751
4月	2,160	2,184	55,868	81,368
5月	2,080	2,184	53,536	97,197
6月	1,944	2,184	53,536	87,098
7月	3,268	2,184	53,536	83,287
8月	1,840	2,184	53,347	88,478
9月	2,977	2,184	53,536	42,228
10月	986	2,184	53,536	45,630
11月				
12月				

校務基金分攤							
	九龍	建功	博愛	大學路	學府路	德鄰	研一舍
1月	19,343	63,161	9,383	11,260	757	4,614	1,508
2月	28,104	54,648	-183	13,423	903	5,500	1,798
3月	22,733	41,659	713	11,959	846	5,155	1,685
4月	24,147	38,408	659	11,051	782	4,764	1,558
5月	26,335	41,134	10,344	11,800	835	5,086	1,663
6月	24,285	43,120	690	11,568	818	4,987	1,630
7月	26,766	37,823	655	10,984	777	4,734	1,548
8月	23,456	46,444	674	11,304	800	4,208	1,593
9月	12,876	20,471	321	5,381	381	2,040	758
10月	15,162	21,121	321	5,903	327	2,039	758
11月	0	0	0	0	0	0	0
12月	0	0	0	0	0	0	0
	223,207	407,989	23,577	104,633	7,226	43,127	14,499

各村支出以每月各村收入比例來分攤

有線電視支出+網路 (振道)		專線支出 (中華電信)	人事費	校務基金
	九龍	九龍		
1月	2,160	2,184	119,424	110,026
2月	2,160	2,184	54,856	104,193
3月	2,160	2,184	53,536	84,751
4月	2,160	2,184	55,868	81,368
5月	2,080	2,184	53,536	97,197
6月	1,944	2,184	53,536	87,098
7月	3,268	2,184	53,536	83,287
8月	1,840	2,184	53,347	88,478
9月	2,977	2,184	53,536	42,228
10月	986	2,184	53,536	45,630
11月				
12月				

方案一、九龍村單房間調漲為原價1.5倍，建功村禮賢樓調漲為原價1.3倍，多房間調漲為原價1.2倍，每年可增加約117萬元之可用金額。

- 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月約可增加4萬2,145元收入，每年約可增加約50萬元收入（1成繳校務基金後，可用金額每年約增加約45萬元）。
- 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月約可增加6萬6,819元收入，每年約可增加約80萬元收入（1成繳校務基金後，可用金額每年約增加約72萬元）。

九龍單房間調漲為原價的 1.5 倍，建功村禮賢樓調漲為原價的 1.3 倍						
館舍	原價	調漲 1.5 後	差價	戶數	動態 住房率	每月增加收入
群賢樓	\$975	\$1,463	\$488	69	76.81%	\$25,863
培英館	\$468	\$702	\$234	41	47.50%	\$4,557
慈愛齋	\$468	\$702	\$234	22	72.73%	\$3,744
集賢一樓	\$1,079	\$1,619	\$540	5	40.00%	\$1,080
集賢一樓	\$1,677	\$2,516	\$839	1	100.00%	\$839
集賢二樓	\$468	\$702	\$234	6	0.00%	\$0
禮賢樓	\$1,443	\$1,876	\$433	16	87.50%	\$6,062
每月增加：						\$42,145
每年增加：						\$505,749
扣除校務基金後之可用金額：						\$455,174

多房間調漲為原價的 1.2 倍						
社區	原價	調漲後	差價	戶數	動態 住房率	每月增加收入
建功	\$3,465	\$4,158	\$693	79	82.28%	\$45,020
大學	\$3,749	\$4,499	\$750	17	100.00%	\$12,747
德鄰	\$3,218	\$3,862	\$644	9	72.73%	\$4,214
九龍	\$2,821	\$3,385	\$564	6	66.67%	\$2,256
博愛	\$3,822	\$4,586	\$764	3	100.00%	\$2,292
學府	\$1,456	\$1,747	\$291	1	100.00%	\$291
每月增加：						\$66,819
每年增加：						\$801,830
扣除校務基金後之可用金額：						\$721,647
註：建功、大學、德鄰、博愛以各戶平均來計算						

方案二、單房間調漲為原價1.3倍(建功村禮賢樓為原價1.2倍)，多房間調漲為原價1.1倍，每年可增加約64萬元之可用金額。

- 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月約可增加2萬5,693元收入，每年約可增加約30萬元收入（1成繳校務基金後，可用金額每年約增加約28萬元）。
- 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月約可增加3萬3,427元收入，每年約可增加約40萬元收入（1成繳校務基金後，可用金額每年約增加約36萬元）。

單房間調漲為原價的 1.3 倍，建功村禮賢樓調漲為原價的 1.2 倍						
館舍	原價	調漲 1.3 後	差價	戶數	動態 住房率	每月增加收入
群賢樓	\$975	\$1,268	\$293	69	76.81%	\$15,529
培英館	\$468	\$608	\$140	41	47.50%	\$2,727
慈愛齋	\$468	\$608	\$140	22	72.73%	\$2,240
集賢一樓	\$1,079	\$1,403	\$324	5	40.00%	\$648
集賢一樓	\$1,677	\$2,180	\$503	1	100.00%	\$503
集賢二樓	\$468	\$608	\$140	6	0.00%	\$0
禮賢樓	\$1,443	\$1,732	\$289	16	87.50%	\$4,046
每月增加：						\$25,693
每年增加：						\$308,316
扣除校務基金後之可用金額：						\$277,484

多房間調漲為原價的 1.1 倍						
社區	原價	調漲 1.1 後	差價	戶數	住房率	每月增加收入
建功	\$3,465	\$3,812	\$347	79	82.28%	\$22,529
大學	\$3,749	\$4,124	\$375	17	100.00%	\$6,372
德鄰	\$3,218	\$3,540	\$322	9	72.73%	\$2,106
九龍	\$2,821	\$3,103	\$282	6	66.67%	\$1,128
博愛	\$3,822	\$4,204	\$382	3	100.00%	\$1,146
學府	\$1,456	\$1,602	\$146	1	100.00%	\$146
每月增加：						\$33,427
每年增加：						\$401,124
扣除校務基金後之可用金額：						\$361,012
註：建功、大學、德鄰、博愛以各戶平均來計算						

方案三、維修費不調漲，惟公共環境維護事項，除割草外，其餘修樹、洗水塔、抽化糞池、消毒及清潔等，回歸由各村自行處理，每年平均約可節省約48.5萬元之經費。

公共區域 清潔維護費	割草	1 次約 4 萬	1 年 8 次	32 萬/年
	抽化糞池	1 次約 5 萬	1 年 1 次	5 萬/年
	洗水塔	1 次約 4.5 萬	1 年 2 次	9 萬/年
	修樹	金額不定	次數不定	近 5 年平均約 30 萬/年
	消毒	1 次約 2.2 萬	1 年 2 次	4.5 萬/年
	清潔	視情況		
			總計：	約 80.5 萬/年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維修費收支管理要點 (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職務宿舍標準房收費標準				〈附表〉職務宿舍標準房收費標準>			修訂表格符合 107 年第 2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一之費用調漲。
(1) 基本費= 建坪*3.30579*58.5	(2) 年代縮減： 0-- 3 年：1 3--10 年：0.9 10--20 年：0.75 20 年以上 (不含)：0.6	(3) 型式加成： 獨棟公寓：1 連棟公寓：1.05 單房間套房：1.03 單房間公衛：1	(4) 維修費加成 九龍單房間：1.3 禮賢樓：1.2 多房間：1.1 其它：1	(1) 基本費= 建坪*3.30579*58.5	(2) 年代縮減： 0-- 3 年：1 3--10 年：0.9 10--20 年：0.75 20 年以上 (不含)：0.6	(3) 型式加成： 獨棟公寓：1 連棟公寓：1.05 單房間套房：1.03 單房間公衛：1	
每月維修費=基本費*年代縮減*型式加成*維修加成				每月維修費=基本費*年代縮減*型式加成*維修加成			
備註 1：群賢樓精緻房維修費用因其使用傢俱與設備因素，每月維修費 6,500 元				備註 1：群賢樓精緻房維修費用因其使用傢俱與設備因素，每月維修費 6,500 元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維修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107.11.1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訂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訂正通過

- 一、為求公平合理使用本校教職員職務宿舍資源，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依職務宿舍種類、屋齡、坐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成本因素，訂立收費標準。
〈如附表〉
以上所指維修費不包含房屋津貼、水、電、瓦斯費等費用。
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以整數計算之。
- 三、現職人員之宿舍相關費用，每月自薪資中扣繳；借調、留職停薪、退休…等未有薪資人員，由本校保管組開單，再至本校出納組繳納。
- 四、宿舍維修費以收支並列、專款專用為原則，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宿舍修繕。
 - (二) 宿舍區環境維護（公共區割草、消毒、抽化糞池、洗水塔、樹木修剪等）。
 - (三) 設備費（執行宿舍業務相關設備支出）。
 - (四) 業務費（宿舍行政、事務等支出）。
 - (五) 人事費（僱用宿舍管理人員、臨時工資等）。
 - (六) 其他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者。
- 五、本要點每四年檢討一次。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職務宿舍標準房收費標準

(2) 基本費= 建坪*3.30579*58.5	(2) 年代縮減： 0-- 3 年：1 3--10 年：0.9 10--20 年：0.75 20 年以上(不含)：0.6	(3) 型式加成： 獨棟公寓：1 連棟公寓：1.05 單房間套房：1.03 單房間公衛：1	(4) 維修費加成 九龍單房間：1.3 禮賢樓：1.2 多房間：1.1 其它：1
每月維修費=基本費*年代縮減*型式加成*維修加成			
備註 1：群賢樓精緻房維修費用因其使用傢俱與設備因素，每月維修費 6,500 元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年 第 3 次九龍村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20:00

地點：群賢樓二樓交誼廳

主持人：張生平村長

出席人員：外文系劉辰生、資工系張育群

壹、主席報告：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因應保管組職務宿舍維修費調整方案。

說明：口頭報告（參考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由五）。

決議：

1.有關單房間職務宿舍維修費調整，建議可否不要調整到這麼高，至於調整多少可否由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來決定。

2.有關九龍村支出項目：電話專線 21,840 元、人事費攤提 316,372 元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之細項請保管組提出更詳細說明。

3.建議九龍村各交誼廳第四台更換為中華電信 MOD 台。

4.建議各交誼廳之沙發、茶几已破舊能否更新。

參、臨時動議：

寄件者: [Fu-Chiang Chen](#)
收件者: [陳瑩真](#)
副本: [1-0張基義總務長](#); [1-1楊黎熙副總](#); ["3.莊士澤"](#); [任芬隨](#); [梁秀芸](#); [hcchen@mail.nctu.edu.tw](#); [sunyc@mail.nctu.edu.tw](#); [林顯豐](#); [ccyin](#); [cchung@mail.nctu.edu.tw](#); [Fu-Chiang Chen](#); [aclee@mail.nctu.edu.tw](#); [鄭舜仁](#); [wcpeng@cs.nctu.edu.tw](#); [wangts@cs.nctu.edu.tw](#); [chchien@faculty.nctu.edu.tw](#); [scheng@mail.nctu.edu.tw](#); [shanghot@mail.nctu.edu.tw](#); [hwang@mail.nctu.edu.tw](#); [Henryk Witek](#); [ppwu@mail.nctu.edu.tw](#); [mhchang@cc.nctu.edu.tw](#); [cyhuang@faculty.nctu.edu.tw](#); [lwkuo@mail.nctu.edu.tw](#); [Jin-Su Kang](#); [jodie](#)
主旨: Re: 回復大學村提問
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上午 08:47:18
重要性: 高

陳組長您好:

大學村第二次村民會議討論之後的回覆如下!謝謝!

1. 在11月14日開會資料P13中,大學路宿舍T341支出為339,103元,然而在12月12日的回覆資料中,有關大學路宿舍維修支出T341部分為53,584元,有相當大的差距,請說明。
2. 根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三條「各機關得參酌職務宿舍坐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前項所定必要之維修費用,不含耐震補強、建物翻修、大型管線修繕等涉及房屋結構、安全之大型維修費用。」T341所有大型維修費用,例如:各宿舍頂樓防水工程屬於建物翻修,應由校方工務預算負擔。不得計入費用調高基準。
3. 建議各村維修費分別設立專用帳戶,以方便有效管理,自付盈虧。
4. 大學路宿舍有2戶招待所及1戶首長保留戶(10號2樓)未繳交維修費,建議追繳上述費用每年約可增加3戶*3750元*12月=135,000元,大學路宿舍維修費不需要調高。
5. 根據宿舍維修費專款專用原則,建議校務基金攤提比例,自目前10%降為0%。(註:清華大學維修費也是專款專用。)

大學路村長 陳富強 107.12.13

寄件者: [Kai-Chiang Wu \(吳凱強\)](#)
收件者: [Mike Chuang](#)
副本: [保管組-瑩真組長](#)
主旨: Re: 教職員宿舍需要簽名的文件
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上午 11:21:28

莊先生:

很抱歉,我們這邊正式的會議紀錄沒辦法及時提供給你,下面我把我們討論的三項結果先簡單整理給你。

1. 建功學人村大門的保全:投票通過續聘一年,並希望由原廠商且原保全人員繼續為我們服務。
2. 空地改為委外停車場一事:在討論後,以共識決方式決議,不希望將空地改建為停車場。
3. 宿舍費用調漲一事:得知大學村反對調漲的意見較多,並有提供原因,其中也有幾項我們同意的地方。不過我們有意與學校共同解決經費赤字,我們討論的結果是,站在村長(我)的立場,我需考慮村民的權益,所以,下禮拜一我會先與職務宿舍委員們,討論經費的赤字由村民負擔的合理性,也就是先爭取零調漲,若委員們的共識就是使用者付費,我會再基於保管組已確定將有的開源節流方案(感謝保管組),包括8萬變4萬的新住戶補助和20%變10%的校務基金抽成,我建議將宿舍(月)費用從保管組的方案(多房20%單房30%)降低10%,也就是多房10%單房20%的漲幅。

以上給你們參考,若有問題請再告訴我。

Thanks,
Kai-Chiang